**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编号：

**尊敬的客户：**

**您好！请仔细阅读《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各项内容，在下划线处填写完整、真实的内容，不得有空缺项，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请仔细核查“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中资料的完整性。**

**如申请信息不完整或失实，有可能导致您的认证申请无法被受理或延误申请进度，甚至会导致反复多次进行现场审核而增加认证成本以及不推荐注册的认证结论。**

1.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组织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参见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邮编：

经营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姓名：

最高管理者姓名： 手机： 邮箱：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传真： 手机： 邮箱：

企业邮箱： 网址Http://

* + 1. 总部是否有多个经营或服务场所 否 是，请填写附表一
    2. 工程建设施工等认证申请组织有临时场所时，应在审核方案策划前提供《临时场所清单》，请填写附表二
    3. 是否为出口型企业 否 是，出口国家：
    4. 组织使用的工作语言是否为中文 是 否，请说明：

1. **申请认证基本信息**
   1. **认证标准、认证类型及证书数量：**

|  |  |  |
| --- | --- | --- |
| **认证标准** | **认证类型** | **证书副本（另收费）** |
|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18及专项技术要求: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ISO/IEC 27001：2022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ISO/IEC 27018：2019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17: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ISO/IEC 27701:2019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GB/T39001-2019/ISO 39001：2012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37001:2016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GB/T42061-2022 / ISO13485:2016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能源管理体系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行业标准：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ISO 28000:2022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GB/T 39604-2020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合规管理体系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其他认证：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证书转换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1. **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情况**
     1. 是否取得过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否 是，机构名称： ，证书到期日期： ，证书状态： 有效 暂停 撤销
     2. 是否被其他认证机构拒绝认证 否 是，拒绝情况说明：
     3. 管理体系是否已经实施 否 是，开始实施日期： ，内审、管理评审是否已完成： 是 否，希望审核的日期:
     4. 质量管理体系的不适用情况 无 有，理由说明：
     5. 组织聘请的咨询机构 无 有，咨询机构名称： ，
     6. 咨询人员： 无 有，咨询人员姓名：
     7. 组织是否申请多体系认证 否 是

组织是否建立了一套整合的文件 是 否，情况说明：

对方针和目标、体系过程、内审、管理评审、改进机制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方法 是 否，情况说明：

组织是否采用了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是 否，情况说明：

* 1. 企业总人数： ；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人（如不同体系覆盖人数不同，可以单独附表说明情况），其中：
     1. 固定员工人数： ，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
     2. 是否季节性生产 否 是，主要生产季节： ，生产现场最多人数：
     3. 是否有倒班 否 是，班数： 倒班人数： 非倒班人数：
     4. 作息时间： ，休息日： ，能否安排在休息日审核： 可以 不可以

注：工程建设施工、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等有临时场所时，应填写申请书附表四《临时场所清单》。

* 1.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和边界【注：描述为产品/服务+过程/活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应界定到生产地址（车间或生产线信息）+产品品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应基于组织的业务、组织、位置、资产和技术的特点界定范围和边界；确认能源管理体系范围和边界，能源管理体系范围例如：××产品生产/经营/服务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边界可通过能源管理活动的运营地址进行表述；不能超出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要求】：

* + 1. 有无外包过程 无 有，外包过程：

申请组织的外包方是否已经建立相应管理体系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 不涉及 有（提供证据）

外包过程是否有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如强制性资质要求等） 无 不涉及 有

外包部分对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 高 中 低

申请组织对外包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同时发生）： 驻厂 按期检查 按采购过程控制 其他（附情况说明）

* + 1. 有无灭菌过程（适用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无 □不涉及 □有，灭菌方式：
    2. 是否有洁净间（适用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无 □不涉及 □有，级别：
    3. 对认证机构或认证人员是否有特殊危险区域或限制要求 否 不涉及 是，请填写：

* + 1. 产品近期接受国家\行业\地方的检查抽查情况： 未发生 有发生：

时间： 产品名称/规格： 结果: 合格 不合格，整改情况说明：

* 1. 组织电子化管理及信息安全要求:

体系管理电子化情况 否 不涉及 是，电子化管理的信息安全要求:

注:电子化管理指体系管理使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方式获得管理文档和/或管理过程等。

* 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申请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1） 对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的要求，以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最新要求：

2） 是否同意认可机构在诸如评审等过程中接触组织的相关信息资产 是 不涉及 否，请说明理由：

3） 是否具有保密和敏感信息 否 不涉及 是，请填写附表六；

4） 是否允许认可机构/组织将认证信息发布在其网站上，信息包括组织名称、证书号、认证范围、生效日期、限制条件等。 是， 不涉及 否，请说明理由：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是否属于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各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中需要进行认证备案的组织，应填写附表九《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

否，请说明理由：

是，请提交备案资料

不涉及

6）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体系运行以来服务级别协议（SLA）数量：\_\_\_\_\_\_个，体系覆盖范围内供应商数量：\_ 个；服务点： 个；

SMS 和服务的风险等级（附表五）：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用户数量： 个，服务器数量： 个；

8）申请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是否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注：由于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专业特点，不可独立申请认证，需要提前获得ISMS，并且ISMS证书范围覆盖此次申请认证范围，否则需要同时申请ISMS认证）

已获得ISMS认证证书，ISMS证书范围覆盖此次申请认证范围，发证机构：

已获得ISMS认证证书，ISMS证书范围不覆盖此次申请认证范围，需要扩大ISMS审核范围，原范围

为： 发证机构：

未获得ISMS认证证书，此次同时申请ISMS认证。

9）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云服务类型：(IaaS (PaaS (SaaS (其它： )

云平台类型：(公有云 (私有云 (混合云 (其它: )

机房数量： 个；客户数量： 个

体系运行以来服务级别协议（SLA）数量： 个

10）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识别的公有云中个人隐私信息：

* 1. 再认证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是

* + 1.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2.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3. 上次审核结束至今，组织人数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请填写:

□不涉及 □是

* + 1. 最后一次审核的类型： 初审 第 次监督 ☐第 次再认证 ☐其他
    2. 最后一次审核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认可标志： 认证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原发证机构名称：
    5. 转换理由：
    6. 管理体系运行现状：

1. 申请人声明

我方已从XJY的官方网站www.xjyrz.com上获取到有关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已了解认证收费标准、公正性要求、认可业务范围、申请认证的条件和认证的一般流程等内容。

我方愿意遵守认证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信息和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承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有效，在申请时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且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认证申请组织代表（签字）: 职务:

认证申请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认证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

|  |  |
| --- | --- |
| 通用资料 |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 * 存在时，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受审核方与申请方不是同一组织时，应提供双方相互关系的证明文件及受审查方接受审核的书面承诺。   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的需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复印件（需要时）；  临时场所清单（如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在建项目清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及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的临时服务点）；（附表二）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至少应提供以下文件化信息：方针、目标、范围、组织为过程运行及沟通而保持的信息，必须提供：组织简介、组织机构或组织机构图、人员情况和职能分工、过程路线图/工艺流程图/过程描述（应明确说明关键过程和特殊过程）及其有关的过程文件，如：风险控制情况、对IT的应用等；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附表一~附表十（存在时）。 |
| 质量管理、GB/T50430、反贿赂管理体系 | 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清单；（必要时）  作业文件或作业文件清单（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组织）。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产品说明书；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适用时）  近期国家、行业产品/服务监督抽查报告；（如发生）  出口国或地区的适用的产品标准和法规清单（必要时提供法规）（适用于国内不销售仅供出口使用）。 |
| 环境管理体系 | 排污许可证；（需要时）  环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资料（验收批复或验收报告）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结果；（必要时）  \*环境因素及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要时）  有相应要求的安评、安评批复及安评验收报告；（需要时）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需要时）  \*不可接受的风险清单（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适用时）**  加工生产线、HACCP项目和班次信息；  多场所清单、委托加工及被委托企业是否已获得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前提方案（PRP）、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HACCP计划（包括原/辅料与接触材料的描述、终产品特性描述、预期用途、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危害分析单、HACCP计划）；**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有效的产品企业标准(适用时)；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附表四）  认证申请组织产品清单；（附表三）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附表五）  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厂区周边环境描述、厂区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等。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有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和备案证明；（适用时）**  加工生产线、HACCP项目和班次信息；  多场所清单、委托加工及被委托企业是否已获得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说明；（适用时）  **体系文件：HACCP手册、程序文件、前提方案（PRP）/良好生产规范（GMP）、操作性前提方案（OPR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HACCP计划（包括原/辅料与接触材料的描述、终产品特性描述、预期用途、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危害分析单、HACCP计划）、食品防护计划；**  生产、加工或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的我国/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有效的产品企业标准；(适用时)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附表四）  认证申请组织产品清单；（附表三）  **产品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附表五）  生产、加工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厂区周边环境描述、厂区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等。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支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规程和控制措施；  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评估方法的描述）；  残余风险报告；  风险处置计划；  适用性声明；  使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附表七）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附表九） |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 (需同步提交本表格中提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料（ISMS发证机构非XJY的客户适用）  覆盖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本年度内审管评资料；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支持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规程和控制措施；  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评估方法的描述）；  残余风险报告；  风险处置计划；  适用性声明；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附表七）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附表九） |
|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 需同步提交本表格中提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料（ISMS发证机构非XJY的客户适用）；  覆盖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本年度内审管评资料；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支持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规程和控制措施；  隐私影响评估报告（含隐私影响评估方法的描述）；  适用性声明；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附表七）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附表九） |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 需同步提交本表格中提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料（ISMS发证机构非XJY的客户适用）；  PII识别处理PII信息流涉及的信息系统、存储介质等清单；  PII风险评估报告；  PII影响分析报告；  公司场景与角色识别表；  适用性声明；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附表七）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附表九） |
|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 需同步提交本表格中提到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料（ISMS发证机构非BCC的客户适用）；  PII识别处理PII信息流涉及的信息系统、存储介质等清单；  PII风险评估报告；  PII影响分析报告；  公司场景与角色识别表；  适用性声明；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附表七）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附表九） |
| 基于ISO/IEC20000-1的服务管理体系 | SLA目录；  服务管理目标和计划；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附表八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业务影响分析（BIA）；  风险评估报告（BRA）；  业务连续性计划清单(BCP)；  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标准的清单；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附表六）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附表七） |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 车辆数量及类型清单(如危险品运输车辆)；  行车路况说明（如高速公路、特殊道路）；  危化品运输路线是否经过城市村庄等人口密集道路说明；  人员角色。   |  |  |  |  | | --- | --- | --- | --- | | **员工角色** | **数量** | **权重** | **举例** | | 高影响者 |  | 1.0 | 专兼职（含劳务外包）驾驶员、调度、配送、道路运营管理、场站运营管理、车辆设计、道路设计、道路救援直接参与者及高交通影响的组织者 | | 中影响者 |  | 0.6 | 车辆维保、车辆租赁、跟车服务、驾驶培训、道路施工、交通咨询、车辆检测、医疗服务、保险服务的直接参与者 | | 低影响者 |  | 0.2 | 销售、采购、库管、信息人员、生产制造人员等 | |
| 能源管理体系 | 主要能源种类；  用能单位及边界描述；  能源使用和消耗情况，如能源评审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耗统计表、能源平衡表、能流图、能源管网图；  主要用能设备设施及系统信息（如主要耗能设备清单、能源计量器具台账）；  适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  能源绩效统计（见附表十）。 |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 厂地平面图（大型制造业、运输仓储业、销售行业组织需提供，注明客户组织物理便捷内相关场所的薄弱点、临近资产、临近道路/河流和其他通道入口信息等）；  识别的组织供应链安全体系范围有关的安全威胁和风险评价结果（对应至每一职责部门或运行活动单元、涵盖三种状态和三种时态）；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有关供应链安全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清单。 |
| 申请认证证书转换组织 |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  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及采取纠正措施关闭情况的证实性资料；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  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
| 注：1.请在提供的资料前勾选；  2.扩项申请时，需提供因扩项而增加或变化的部分、有时限要求的证明性文件；  3.上述资料中，带\*号的文件必须在现场审核前提交给审核组长进行文审，以便做好现场审核前准备。 | |

**附表一**

**多个经营或服务场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经营场所（包含分支机构/固定场所）名称** | **注册地址** | **生产或经营地址** | **覆盖认证范围/子范围** | **覆盖组织架构/职能** | **距总部的距离** | **体系人数** | **倒班情况** | **子证书（另收费）**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  |  |  |  |  |  |  |  | 中文 张 英文 张 |

**填写说明：**

1. 当一个公司存在多个经营场所，包括公司重要管理部门（总部）在内的所有经营场所均需准确填写，每个经营场所必须有对应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和（或）组织架构及职能；
2. 当申请认证的组织为一个总公司主控，管理体系覆盖多个分支机构（分公司）。每个分公司（子公司）可从事相同或不同的业务范围，也有可能在管理体系中承担不同的职能，以上信息均需准确填写；当分公司（子公司）下仍存在多个层级的公司时，可单独附组织架构情况说明；
3. 表格项目不够时可以添加附表或单独附情况说明；

**附表二**

**临时场所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临时性场所（工程）名称** | **临时性场所（工程）地址** | **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 | **目前进展情况**  **（在施部位）** | **实施部门**  **（项目部）** | **实施地点距总部的距离** |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临时性场所**  **员工总数**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编制：** **审批：** **日期：**

**填写说明：本表格适用于建筑施工、勘察勘探、展览展示、系统集成等类型的企业及其他有可能涉及到临时多场所（如安装、搭建）的企业。**

**1、一个项目（名称）包含多个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时，如“某小区的施工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两个工程类别，在项目名称处可填写该项目“某小区的施工建设工程”， 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须填写该项目所覆盖的所有项目特性“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提供的全部在建项目需为处在施工期项目，保证在现场审核时能够使审核组对施工主要过程进行抽样；保证审核时每个工程类别均能提供现场。**

**2、临时性场所性质（工程类别）需覆盖企业所申请全部涉及到临时多场所的认证范围，且每个工程类别均需有在建、竣工两种类型的项目。**

**附表三**

**FSMS（HACCP）认证申请组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执行标准名称及代号** | **生产场所/车间** | **产量（吨）** | **产值（万元）** | **※产品类别（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填写许可证上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 | | | | |

**填写日期： 认证申请组织（盖章）：**

**附表四**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说明**

☐**本企业的产品在生产加工工程中，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

☐**本企业的产品在生产加工工程中使用以下食品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添加剂名称** | **※食品添加剂类别 （复合添加剂不填）** | **用途 （复合添加剂填）** | **适用产品** | **实际使用量** | **规定限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添加剂类别是指GB2760标准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类别** | | | | | | |

**认证申请组织（盖章）：**

**填写日期：**

**附表五**

**FSMS（HACCP）认证申请组织自我声明**

1. 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认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2. 本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本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要求，保证质量、卫生安全。
3. 本企业承诺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本企业承诺三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4. 本企业承诺在认证周期内遵守认证机构要求。
5. 本企业对以上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表六**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 | **认证机构是否可接触及接触要求**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编制：** **审批：** **日期：**

**备注：**

**1、如果因未获得组织的允许或无法满足适用的要求而不能接触相关信息资产，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2、如果组织事先没有禁止接触某一信息资产，或未告知应满足的要求，在认证过程中发现我公司不具备接触该信息资产的资格和条件，我公司将告知组织，此种情况可能导致终止审核、缩小审核和认证的范围等结果。**

**3、接触要求：法律要求、相关方要求、组织自身要求。**

**附表七**

**ISMS调查问卷**

1、是否有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相关方？ 是 否

如是，请提供相关方的详细资料，例如：

* 内部团体：即服务提供者组织内的团体，但不在服务提供者的直接控制范围内。例如，软件开发人员的团体可以是一个“内部组织”。
* 作为供应商的客户：例如，客户可以操作服务请求执行或事件管理的某些方面，例如呼叫日志记录和“一线”支持

供应商：例如，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或软件应用托管服务

2、风险等级及复杂性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标准 | 是 | 否 | 备注 |
| 范例 |
| 组织的公共服务影响 | 组织的公共服务是否将会引起健康、安全、经济、形象和政府运行能力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国家造成非常重大的负面影响。如：广播、电视网、通信网、金融银行、电力、铁路、民航、石油化工等。 | 是 | 否 |  |
| ISMS复杂性 | 有敏感信息或保密信息；有关键资产，复杂的过程，这些过程的接口和涉及的业务单元很多 | 是 | 否 |  |
| 管理体系的建立水平 | 已经建立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 是 | 否 |  |
| 开展的业务类型 | 法律法规要求高，例如：知识产权、隐私、食品、药品、航空、核 | 是 | 否 |  |
| IT基础设施的复杂程度 | 有不同的 IT 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 | 是 | 否 |  |
| 对外包和供应商（包括云服务）的依赖成度 | 高度依赖外包或供应商，外包或供应商对重要业务活动有着很大影响 | 是 | 否 |  |
| 信息系统开发 | 有一些服务于某些重要业务目的的、内部的或外包的系统/应用开发 | 是 | 否 |  |
| 特殊要求 | 业务活动是否涉及场所特殊的要求 | 是 | 否 |  |

3、审核组是否需要经过审查或批准才可以进入现场和查阅评审服务记录？

☐是☐否

**附表八**

**ITSMS调查问卷**

1、是否有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相关方？ 是 否

如是，请提供相关方的详细资料，例如：

* 内部团体：即服务提供者组织内的团体，但不在服务提供者的直接控制范围内。例如，软件开发人员的团体可以是一个“内部组织”。
* 作为供应商的客户：例如，客户可以操作服务请求执行或事件管理的某些方面，例如呼叫日志记录和“一线”支持

供应商：例如，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或软件应用托管服务

2、风险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是 | 否 | 备注 |
| 未能达到服务级别协议会危及服务使用者、公众、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和经济（例如：未能在救护车服务中满足呼叫中心 SLA；未能达到支持“蓝灯”服务的服务水平，例如警察通信） | 是 | 否 |  |
| 未能达到服务级别协议会危及国家基础设施或基本服务的连续性（例如：电力、天然气、水、空中交通管制等服务、国家边境管制、普遍故障的自动取款机等服务） | 是 | 否 |  |
| 技术包括远程监控和对客户系统的远程访问。 | 是 | 否 |  |
| 支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应用程序的增强/缺陷修复。 | 是 | 否 |  |
| 服务包括托管客户系统。 | 是 | 否 |  |
| 外包服务的失败可能导致重大事故。 | 是 | 否 |  |

3、复杂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是 | 否 | 备注 |
| SMS和服务很少发生变化 | 是 | 否 |  |
| 以往已证实了SMS的有效实施，例如：以前获得了另一家已认可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 是 | 否 |  |
| 对SMS和一个或多个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 | 是 | 否 |  |
| 事先已了解组织，例如：组织已获得了同一家认证机构的其他标准的认证； | 是 | 否 |  |
| 单一的、简单点的服务； | 是 | 否 |  |
| 所有班次实施完全相同的活动，并且适宜证据表明所有班次中具有同等的绩效；如服务台； | 是 | 否 |  |
| 大部分与服务管理的人员从事相似的单一职能； | 是 | 否 |  |
| 人数少的单一场所； | 是 | 否 |  |
| 对参与服务提供的其他方的依赖程度低，例如供方、内部团体或作为供方的顾客； | 是 | 否 |  |

**附表九**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工信部联协【2010】394号文《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及各地方和有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认证认可相关规定对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为保证申请认证组织信息资产的安全，双方签订此保密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应填写“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声明表”，明确甲方的重要敏感信息和区域，并明确乙方的接触要求；

2、乙方审核组将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审核组在现场审核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记录甲方的保密或敏感信息。审核组在离开审核现场前，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确认审核组携带的文件，资料和设备中未夹带甲方的任何保密或敏感信息；

3、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及其审核组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或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已不再是秘密的信息；
*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应法律要求时，但发生该等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所有保密义务及于乙方内部人员及为乙方工作的外部人员，上述人员已经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具有保密条款的法律文件。如甲方要求，我方直接接触客户组织信息的认证人员（如审核组成员）可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5、本协议作为认证合同的附件，与认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且不因认证协议的解除而失效。

甲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组织能源调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名称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组织地址 | |  | | | | |
| 主要产品 | |  | | | | |
| 主要工艺 | |  | | | | |
| 产品是否国家、地方能耗限额标准 | | 是，执行标准：  否 | | | | |
| 统计期开始日期 | |  | | 统计期结束日期 | |  |
| 生产总值 | | 万元 | | | | |
| 年度综合能耗（吨标煤） | | 组织的年度综合能耗为 （吨标煤）。  组织的年度综合能耗的确定宜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1. 组织在申请认证的能源管理体系的边界和范围内所有活动所消耗的能源。 2. 能耗统计期为最近一个年度的综合能耗。对于持续稳定的生产组织，可确定为上一年度的综合能耗或申请前12个月的综合能耗。如组织能耗统计不能反映一个年度的状况或发生较大变化时，基于其现有状况预估其年度综合能耗。 3. 以标准煤耗的形式体现年度综合能耗。 4. 不应重复计算综合能源消耗。 5. 遵循“谁消耗、谁统计”的原则。 | | | | |
| 使用能源的种类及所占比例（包括煤、天然气、电等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 | 能源是指电、燃料、蒸汽、热力、压缩空气以及其他类似介质。  组织使用能源的种类共计 个。  各种能源使用量及占比明细如下：  。 | | | | |
| 能源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 | | 组织能源管理体系覆盖人数为 。  能源管理体系覆盖的人数包括：最高管理者；能源管理团队；对与能源绩效相关的采购负有责任的人员；对影响能源绩效的重要变更负有责任的人员；对建立、实施或保持能源绩效改进（包括目标、能源指标和措施计划）负有责任的人员；对开发、维护能源数据和分析负有责任的人员；对策划、运行和维护主要能源使用相关过程负有责任的人员，适宜时，包括季节性作业（如采收活动、酒店）；对影响能源绩效的设计负有责任的人员。 | | | | |
|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SEUs | | 组织的“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个。  各类“主要能源使用”名称及涉及的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用能过程等如下： 1.  2.  …  主要能源使用：是指能源消耗量大和／或在能源绩效改进方面有较大潜力的能源使用。主要能源使用的判定准则由申请认证的组织决定。主要能源使用可能是设施、系统、过程或设备。主要能源使用可基于组织的不同层面进行识别和确认，例如：设施（仓库、车间、办公室等）、设备（电机、锅炉等）、过程或系统（照明、蒸汽、运输、电解、电机驱动等）。通常情况下，在确定主要能源使用时，宜考虑组织管理边界、计量器具配备状况以及不同能耗设备的用能结构、工作原理和节能技术的共性等特点进行分类。 | | | | |
| **能源绩效统计**  （各类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产量 | 产品综合能耗 |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非常规能源消耗  情况 | |  | | | | |
| 组织计量状况 | | 一级计量完全 二级计量完全 三级计量完全 | | | | |
| 组织是否有其他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 否 是， 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 | | | | |
| 组织开展的能源管理活动 | | 能源审计 能效对标 节能量审核 清洁生产 温室气体核查  其他 | | | | |
| 是否有多场所 | | 无  有 确认：  综合能耗（万吨标煤）: ；  主要能源种类：共计 个，能源占比明细如下: ；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SEUs）：共计 个，明细如下： 。 | | | | |

**注1：以上为组织在一个年度或申请12个月的统计数据；**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